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655號

聲　請　人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請提出聲請狀末王銘陽之印文(不得以職銜章代替)。

二、請具狀確認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上通知人之印文是否為開戶之原留印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一、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